

接近于天空的颜色

黄宝琴



犷又光滑，成为一栋栋的建筑、一大片的森林，仿佛是地球另一端原始热带雨林的另一种存在。

不过，给我留下印象最深的，却不是这些奇观，而是再寻常不过的一抹绿色。从四五千米的海拔回到拉萨以后，我感觉呼吸与行动都有如在平原那般轻松。住回原来待过八九天的酒店，跟我们早就相熟的大堂经理看到我们，说了一句：“回来啦！”然后说：“你们走之前树还没绿，现在都绿了。”

确实，绿色忽然从在这大街上冒出，我还真的有些不习惯。在此之前，我从未想过自己看到树木，会将它当成多年未见的老友，而有着既陌生但又庆幸的感觉。

微小的事物能够在内心掀起巨大的波澜，丝毫不亚于旅途中的各种美丽风景，我想这才是旅行的意义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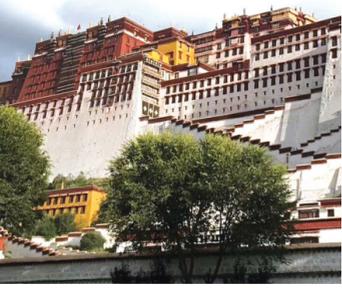
■许双福 摄影

出生在海滨小镇的我，曾经觉得最接近于天空的颜色，是海天一色的蓝。但在我去西藏待了将近一个月以后，我发现自己过去的目光被框在了一百米左右的水平线里，无法看见那三五千米海拔的视野之差，其实最接近于天空的颜色远不止蓝色而已。

在进入拉萨的瞬间，首先映入眼帘的绝对是一抹红色，布达拉宫。它矗立在拉萨的中心，哪怕自己渡到拉萨河的对岸，或是走至北面的帕邦喀寺，布达拉宫的红色被距离缩成一个越变小的红点，你还是会被它吸引住。

这抹红辐射、渗透到整个拉萨城，无论是融入生活烟火气里的大昭寺与小昭寺，还是被自然包裹在山腰之间的色拉寺，红色痕迹爬满每间寺庙，不遗漏一个边角。我站在院落里，好像自己连带着这片地方都暂时地远离了人间，在泛红的意识里思索、停驻片刻。而后，又被那人间三四月的芳菲所唤回，眼前是随风飘零的几瓣桃色。在3000多米海拔盛放的满天花意，仿佛桃花已经开到了天际，风一吹就直接从蓝天里落下来一般。

西藏的野桃树带有一种肆意生长的野生灵性，截然不同于江南水乡春天的精致秀丽，后者花树的躯干与枝条都更为纤细，花朵也倾向于贴近人间、泥土与河流开放。



清晨时分，小镇上的猪肉摊前，一个身穿旧工作服的中年女人，拿出一张满是皱褶的10元钞票，向年轻的老板娘递过来：“我买2斤猪肉，给孩子包饺子。”

“阿姨你又来了？你这钱不够，买2斤猪肉真的不够。”老板娘说道。

“来，阿姨，这是2斤肉，钱正好，您拿着，慢走哈。”旁边，年轻的老板拿起案板上的肉，麻利地用塑料袋装好，递到女人手上，微笑着说。

见女人走远，老板娘禁不住埋怨道：“你看你，又做这赔钱买卖。她眼睛又看不见，你白送肉给她，帮她她也不知道啊！这事你都做了多少回了？”

“行了行了，不就是2斤肉吗？就当我们自己吃了，那女人挺可怜的。”老板笑着说。

“可是，你老是这么送，你送得起吗？一回赔几十块钱，你是房租不用交？还是车贷不用还了？两个孩子读书开销大，再说这年头挣钱也不……”老板娘忍不住说个不停。

“好了好了，”老板打断她的话，“谁不都有老的那么一天嘛？等你老了，你希望别人怎么对你啊？”

沉默一会儿，老板娘叹了口气，“也对，好吧，都听你的吧。”

两人不禁相视一笑。“老板，来1斤排骨。”一个打扮时髦的年轻女人走近摊子。老板三两下斩好排骨，装好递了过去，“来，姐，您要的排骨。”

年轻女人从包里抽出来两张崭新的百元大钞，递过来放在老板手上，“来，给你钱。”

“给多了，要不了这么多。”老板说着，要把多给的钱退给人。

“不多，兄弟，刚才的事我在旁边都看见了。你是好心人，你的爱心我来替你补偿。希望我们老了以后，也都能被这样善良对待。”女人说完，提着排骨，转身向街尾走了。



家乡有座山，险峻，陡峭，山间云雾飘渺，湿气氤氲。山上树木繁茂，苍翠葱郁。柏树、松树、槐树，数不清的核桃树、柿子树、山楂树，放眼望去，绿得耀眼。一条山路从远处的村庄绵延而来，蜿蜒着向山上而去，细长，崎岖，看不见尽头，仿佛一直伸向云里。

这条弯弯的山路，刻印着太多难忘的场景。我是如此迷恋这条山路，从小到大，记不清去过多少次。年少在家，参军探亲，哪怕有了自己的家，都不曾遗忘。每次回家时，我总会一个人去山中，在那条山路上，慢慢地，静静地，一遍一遍，不停地走，不停地看。

大山连绵起伏，树木遮天蔽日，山中飞着有名的和不知名的小鸟，它们快乐地飞翔着，啼叫着，有的婉转，有的悠扬，有的沉稳，有的响亮，如同大山的精灵，与古老的大山一道成为风景。

山中的泉水流成小溪，清澈见底，一些晶莹剔透的小石子，跟着水流荡漾着，翻腾着，向山下而去。那些金黄色的山茅草，枝茎细长的野菊花，或紫或红的小浆果，还有更多不知名的草梗，都长得浓密茂盛，有的粗壮，有的细长，有的蓬松，有的柔软，都顺势倾伏在山坡上。

其间又隐藏着茄子花、苦菜花、蒲公英、薄荷、瓜蒌之类的草本矮棵，开着各色的小

南 荷北佛

追随着漫山遍野的桃色，我们来到了林芝，感受到了更深的野趣。百年野桃树在南迦巴瓦峰下，于雅鲁藏布江上怒放，形成一幅连绵而又短暂的春日画卷。桃花开得极密，要从桃色的缝隙里才能看清雪山与蓝天白云相舞，青色江水冲撞岩石，奔涌出白色浪花的情景。

尽管到达林芝的那个下午山里忽然起薄雾，进村的路上我还怕自己会失望而归，但当车驶入裹满桃花的山间小路时，我发现自己的担心其实是多余的。那满山怒放的桃色如此的浓郁而明媚，又岂是雨或雾可以阻挡的，就算是雪也压不住。

发现了这片桃色，我们在此时选择一路向西北而行，走219国道进入海拔更高的阿里地区。我和朋友们看到的，是另一幅西藏春色——冰雪尚未完全消逝的初春风景，画幅里交织着一半雪白一半蓝绿的线条，色彩复杂多变但又极其纯粹干净。

在海拔4500米以上的公路行驶，道路两边常会出现这个季节才有的冻土冰面，冰雪凝在地上白若哈达，冻结的河流又正在消融，露出一汪透彻冷峻的春水，它似乎在暗语时间是如何过渡与逝去的。

每一次驶向上坡路段，我都觉得自己即将离开人间，下一刻便穿梭于白云之间。有那么一秒钟，我觉得自己成为了一名白日梦想家，这也是我认为别处难以代替西藏的圣洁所在。

一面是短暂的残白，另一面的白却象征着永久的坚定。我坐飞机入藏时，便于高空见识到了西藏雪山的绵长与磅礴。到珠峰大本营，不过是在山间窥到其中的雪山一角

而已。除了冈仁波齐等被人类命名的雪峰以外，更多是沉默而温柔的存在，它们用冰洁抚慰着整个阿里地区，在车窗上划下了一个似乎永远不会断掉的雪色记号。

剩下的那一半蓝绿，是湖泊的宝石色泽。它们被称为“措”，是藏语里大海的意思。每一个“措”都广阔得有种可以撞破天际的浩瀚，且深不可见底，又清澈得有如一面面可以看清天上与地下一切的镜子，也难怪当年误以为它们是海的存在。

连接在须臾和永恒之间的，是漂浮在湖面上的冰雪。靠在岸边的冰雪被春风逐渐吹化，变得松软，在日光下闪着钻石般的光芒，将雪山、蓝天白云与飞鸟映入其中。

远处蓝绿色的湖面，是冰雪完全殆尽后露出的真容，它永远依着对岸的雪山荡漾，此刻只露出一角，像是裹住雪山的围巾。一层雪白，一层蓝绿，又是一层雪白，一层蓝色，层层叠叠的色彩不似人间之景。

不过，一切的春色都会消失在完全没有树木生长，唯有一片黄土的那曲之中。但在这片黄色并不干枯单调，它带有一份在四五千米的海拔之下，空气变得越发稀薄的压力。绿意被这份压力碾至尸骨无存，可尽管如此，却还是没能粉碎掉人类的气息。在这离太阳最近的地方，依旧生活着不少的藏族同胞，过着养羊、喝酥油茶的日子。

人类与大自然在无形中的对抗，战胜出了一丝神话色彩，或许这一切都是太阳遗落在人间的痕迹。这是我在看到札达土林与古格王朝后，内心与这片黄土摩擦出的一丝火花。它不仅简单的黄色，里面也混杂着红色与粉色，沙土的肌理在风沙吹拂下变得粗

东 山小鲁

瓷想

刘万祥

瓷壁上绘着苍苍山川，疏疏篱院，当真“青如天，明如镜，薄如纸”，乃薄胎瓷是也。

又曾听闻哥窑的冰裂纹瓷器，“取冰裂，鱗血为上，梅花片墨，纹次之，细碎纹，纹之下也”，色泽或青润或月白，莹润如脂，大片的裂纹扶疏伸展，似水中藻荇交横，柳枝梅影般婆娑倾泻。

小时不懂这瓷美在哪里，现在想来，这瓷的温润与裂痕，仿佛是一个隐喻，强烈的破碎感，文化的厚重穿过价值的囚笼，直击人心。

但瓷不仅是一件器物，它是有魂的，它的魂魄是烟青色。隐匿在迷蒙江南水乡，细雨如烟，飘渺无踪，温润的气候滋养了娇俏的江南儿女，也滋养了细腻雅致的青花瓷。

梅岭青川，釉色渲染，缠绵的连理枝，腾飞的瑞龙祥云纹被镶嵌进青花瓷的骨子。古色古香的景德镇，绵延了它数百年的历史，正是中华的瓷脉，光洁细腻的各种瓷器，从这里出生，又沿丝路风尘仆仆赶到远方。

品过大漠的新雪，食尽戈壁的荒凉。随着悠悠驼铃走出西域，像无根的浮萍，每一圈的胚痕都是江南的太阳，带着江南的杏花烟雨的呢喃，却也换得中原一派平静安康，海晏河清的盛世模样。

上至祭拜用的礼器，下至衣食饭箸

■成岳 摄影



的餐具，冰清玉洁的瓷，也因烹煮的细米白粥，而染上人间烟火气。是谁来自五湖四海，却困于厨房昼夜与爱。热气弥漫的轻粥小食，庄重地盛进洁白瓷碗，迷途的旅人，念家的孩子的心中，也如微火升腾后咕嘟冒气的米粥，一并盛入温暖光洁的瓷碗。

曾忆起幼时喜爱雨天，总将闲置的瓷碗摆出，老式的房屋有飞燕似的翘起的檐角，雨水顺着檐角滑下，水声滴答，水珠清圆。细雨后的空气中带些许微凉的潮湿，一扫闷热，拿出小竹椅端正坐下，便是丁里当唧地敲个不停，是幼时一个人的音乐会演，蝉鸣虫吟鸟啼是天然的伴奏。雨声轻快，瓷音清脆，水乳交融般合洽，倒也几有几分情趣，又悄悄掩映在背后青黛色的山川里了。

记忆回溯，目光流转至眼前，黛青瓷瓶倾洒的夏，残碎桔梗一片。千年的岁月沉淀，千年的云卷云舒，这个精巧的器件，是泥土的馈赠，无声端坐着，等着下一个触及它灵魂的吟诗诗人。

■成岳 摄影

太白湖畔

心中那张山路的底片

刘琴

朵，弥漫着淡淡的香。小小的草虫也有着旺盛的生命，有的在花朵上停留，有的在枝茎上爬动，有的随着叶片的摆动不停地摇曳。丽日蓝天下，大山就像沉睡的美人，如诗如画，如梦如幻。风穿过山间，穿过草木，千回百转，飒飒有声。风声，水声，鸟儿的啼鸣，虫儿的蠕动，山花山石，一草一木，透出独特的美，散发着无尽的情韵。

父亲牵着牛走在山路上，两边是一望无际的田地。高粱、玉米、大豆、谷子，各种作物生机勃勃。庄稼是农家生活的根，是汗水浸润的希望。

父母生了我们姐妹三人，都在上学，除了完成作业之后能做些喂鸡放羊打猪草之类的零星杂活，也不干别的了。那些有男孩的农户，却指着男孩赶车拉草，挑水打场。

为这，我们上学的那些年，父母要比别人家付出更多的劳累。春耕秋收，披星戴月，风雨无阻，靠着几亩田地度日，精心侍弄着每一棵庄稼。秋收时，他们把庄稼拉回家，已是精疲力尽，却顾不上歇息，在弯弯的山路上一趟又一趟地往返着。

在收过的地里捡拾，破碎的玉米，刨烂的地瓜，碾压过的谷穗，残留在秸棵上的豆荚，就连散落在地里的指甲大小的蜜桃都舍不得丢下，全都小心翼翼地捡到筐子里。看着忙碌一年的收成，父亲和母亲脸上绽放着笑容，内心的欢乐抹去了岁月的皱褶，喜悦的光芒照亮了弯弯的山路，照亮了整片田野。

秋收后，喧闹沸腾的田野归于平静。袅袅的炊烟，飘香的饭菜，温暖的土炕，成群的鸡鸭，肥壮的猪羊，卧在门边的黄狗，无不攒成一年里最安闲的时光，就像一幅图画，缀满了乡村的生动。

老兵出身的父亲却不肯闲坐家里，蹬起大金鹿自行车，天不亮就出门，驮着食物料和烤鸭，顺着弯弯的山路，到邻近的村庄走街串巷，每天都有几十元甚至上百元的收入。

月上中天时，父亲才收摊回家，清脆的车铃声在山路上久久回响。母亲也舍不得歇息，和父亲一样早起，把热腾腾的蛋茶端给父亲，接着拾掇家务，然后背起一个大筐，顺着山路进山。

此时，大山草黄叶枯，寒霜遍布。母亲踩着厚厚的落叶和松针，在山间寻找着。橙红的柿子，浅黄的核桃，褐色的栗子，金色的山菊，红通通的山楂，玛瑙般的枸杞，密密麻麻的酸枣，浆果……

晌午时分，母亲背着沉重的大筐，从大山深处走出来。远方的村舍，已笼罩在炊烟升腾中。母亲慢慢地向前挪动着，弯弯的山路上，重重叠叠地刻着母亲的脚印……

山路上的童年更是终生难忘。我们姐妹三人，村里的伙伴，在山路上追逐，玩耍。站在山路上旁若无人地大声喊叫，躺在山路边的青草上做梦。温暖的阳光洒在身上，一张张红通通的脸颊透着无尽的欢乐。

我们到山沟里采花，割草，捡柴，在山路

上捡石子，画迷格，躲迷藏。我们看着村里的姑娘出嫁，坐着婆家的花车顺着山路走得很远很远。我们看着去世的长辈的木棺，由于孙抬进大山深处的墓地。我们看着大山的树木绿了又黄，黄了又绿。我们看着山坡上的野花开了又谢，谢了又开。

渴望走出大山，看看山外的世界，成为不灭的梦想。

多少年后，曾经遥远的幸运之神拥我入怀。参军入伍，在绿色军营绽放芳华。脱下军装，在古朴小城继续前行。温暖的港湾，醉心的事业，宁静的生活，虽也走过太多的风雨，但一切都更珍贵，更值得，都化为生命中的喜悦与荣光。

三十年光阴转瞬而过，站在异乡的城市，遥望那片熟悉的天空，乡愁和思念在心底的每一个角落。泪光中，熟悉的一切清晰地浮现眼前。弯弯的山路，古老的村落，那些人，那些物，那些场景，那些故事，都凝结刻骨铭心的烙印，在心灵深处熠熠生辉，从未远去，从未淡漠。

轻吟着童年的歌谣，仿佛走在弯弯的山路上，疲惫与沉重，焦虑和忧伤，都随清风远去，感伤苦痛化为灰烬，身心瞬间重生，那是一份无可比拟的平静与安宁……



东方有粟，西方有薯，相隔万里。经颠沛历波折，聚北方乡土之上，加油加料，旺火烧清水煮。上下翻腾香气萦绕，两刻后成稠一锅，名曰霍霍粥。

入秋后，母亲就会给全家人熬一顿又一顿小米和土豆混在一起的霍霍粥。谷子产量低，小米很珍贵。而挖土豆时，垄沟垄台上则到处都是大大小小、白白胖胖的土豆，不一会儿就装满一麻袋。熬粥时，自然是多搁土豆少放小米。

母亲熬出的霍霍粥香气扑鼻，切土豆也能切出一种工艺来。或块或条，大小一致，与小米在一起翻江倒海在锅里煮，熬一灶跟辛烟火，炼一煲苦日子的甜。煤油灯下，一碗碗霍霍粥总能把全家人拢在一块儿。生活寡淡，却也能吃出个美食大餐的味道。土豆虽然家家有，却分“文吃”和“武吃”。文吃一般都在土豆刚下来时，有节制地挖几个回家做菜吃；武吃主要在集中挖土豆时，除了放开量炖炒，还可以焐着吃。土豆挖回家，吃法就从文变成了武，吃剩下的喂猪去了。反正，人不能挨饿，猪也不能挨饿。

为了省小米，做霍霍粥时就多放土豆。母亲说，吃不穷穿不穷，算计不到就受穷。那些没被刨坏、个大且周正的土豆，母亲绝舍不得做粥。熬粥的，多是歪裂脱皮的。母亲熬霍霍粥，绝不浪费，更无挥霍可言，“霍霍”只是那粥的名。

自家的土豆挖了好几麻袋，似乎够平常吃的了。可母亲想，米缸不满，再多的土豆做霍霍粥也不夸堆儿。秋风刮了起来，天冷落了大地。母亲扛起工具领着几个孩子走出家门，走向早已萧条的田。

耐不住辛苦的一些人家，就省去了遛土豆的劳作，翻出来的土豆被收回去了，没翻出来的还埋在土里。母亲一下一下刨着地，汗水顺着她俊秀的面颊簌簌流淌。她在前面遛，我们几个跟在身后捡。

秋风把不远处杨树趟子里的树叶都吹了过来，一枚一枚，金黄金黄的。遛出来的土豆装了一筐又一筐，那条麻袋都快装满了。风吹乱了杨树树叶，也吹乱了母亲的头发。母亲那艰辛的脸上，时不时泛出发收获的喜悦。

遛土豆，遛的不仅是辛劳，还能遛出一个人的品行。李老怪从不遛土豆，自家的土豆早在十多天前就起完了，宁可让那些埋在地里的土豆烂掉，也不让别人来遛。

见他在他家地里遛出这么多的土豆，李老怪顿时眼红起来。他站在我们面前，早没了平素里的善相，耷拉着一张脸，说什么老天爷还没给他腾出遛土豆的工夫，却让外人抢先把土豆遛没了。我气不过，和他讲理，母亲却拦住，陪着笑说：“大叔，你别生气，遛出这袋土豆我们不要了，都还给你。”

李老怪阴着的脸霎时开了花儿：“嘿嘿，这咋好意思呢，这咋好意思呢。”

我们刚要走，李老怪又道：“这一麻袋死沉沉死的，我咋弄回去呀！”

母亲扭过头：“没事，一会儿让孩子他爸来帮你。”倘若没了小米，那霍霍粥只能叫土豆粥。谷子收割后，地里一片苍凉。村小学每年组织学生为生产队捡垃圾，名曰勤工俭学，捡到的谷穗要背到场院称秤。分量由班主任、生产队会计和学生本人分别记录。年末分红时，学生也能收获惊喜。我的这份惊喜，都拿到供销社换了小人书。

母亲勤劳节俭，从不贪人便宜。她常说，做人要有骨头，只要你勤快，就不会总受穷。那些年家里艰难，在母亲的维持下，全家8口人从未挨过饿受过冻。虽说颗粒已归仓，但母亲还是抱着一份希望。

还是捡粮后，生产队允许私人捡粮。母亲领着我们，在谷子地里仔细寻找着焐摸着，总能捡到一篮半筐谷穗。不远处有片谷子地刚刚割完，成捆成捆的谷子戳在地里还没拉走，幼小的弟弟不知什么时候在那里偷挖谷穗。母亲见了，急忙跑过去，扬起手就是一巴掌。

弟弟大哭起来，母亲哪儿管那个，又将弟弟篮子里所有的谷穗倒回捆堆上。母亲余怒中又冲弟弟喊：“你这哪儿是捡粮？分明是偷！嫌过瘾啊？嫌过瘾就在这儿给我丢人现眼！”秋风飒飒，弟弟的哭声连同母亲的骂声传得很远很远。

霍霍粥非名吃美食，比不上今天大江南北的养生粥保健粥。它没有花里胡哨的名字，也没有什么品牌注册什么商标，却在艰难的日子里管你温饱，养心养胃。它出身清贫，藏在岁月中，也藏着朴素的道理。

我喜欢霍霍粥，喜欢霍霍粥的味道，它就像母亲的气息，温暖而亲切。我怀念母亲，怀念祖孙三代同桌进餐的日子。我想，只要怀念，我的霍霍粥就会香气不绝，甜美悠长。

时至黄昏，妻问晚上想吃啥？我说，简单点儿，熬几碗粥，几碗霍霍粥。妻懵懂，我却敲打键盘道：

时至沸腾，米烂粥熟，百吃不厌。酒楼住小店藏，展颜值示体态，属天地美味至尊，实名盛誉。浊气散尽清气上扬，还思粗茶淡饭，常念霍霍粥。

泉 之林

春天的偈歌(外一章)

马亭华

春燕

燕子在三月学会了裁剪，它灵巧的小手，常常使大地倾斜，使白云眷恋。

春天说来就来了，燕子要在春天开个裁缝店，燕子呢喃燕子聚在屋檐下，开始讨论春天崭新的节目单。

这时，我多想成为你们的一员，穿你们的衣裳，参与春天的彩排，那该有多好啊！

春天的窗口

窗子，一部老式的录像机，播放旧时的光阴。转动一年四季的爱情，我是唯一的演员和观众，带着一丝惆怅和羞涩。

在古老而又熟稔的时光里，我转身回忆，一一辨认：春天，一位翩翩美少年，正从榆钱树下经过，他走时，手里还握着一支短笛。